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将于2009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股权激励股份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09年3月11日)前十名社会公众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	3,701,363	1.49
2	娄四花	2,919,083	1.17
3	陈育民	2,110,000	0.85
4	吴美容	1,676,000	0.67
5	江叙音	1,540,000	0.62
6	章承峰	1,450,000	0.58
7	江伟忠	1,330,000	0.53
8	周娅敏	1,103,307	0.44
9	顾进修	942,767	0.38
10	郑燕玲	662,926	0.27
	合计	17,435,446	7.00

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3月25日)前十名社会公众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	3,701,363	1.49
2	娄四花	2,776,183	1.11
3	陈育民	2,110,000	0.85
4	章承峰	2,039,400	0.82
5	顾进修	1,846,867	0.74
6	吴美容	1,676,000	0.67
7	江叙音	1,540,000	0.62
8	江伟忠	1,330,000	0.53
9	周娅敏	1,103,307	0.44
10	深圳市年年丰粮油有限公司	696,206	0.28
	合计	18,819,326	7.55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证券代码:000712 公告编号:2009-1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7月21日至2009年3月26日	4,189,459	1.38%

注: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中的2,889,759股的减持情况,已于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627,547	19.57%	55,438,088	1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1,431	3.76%	7,281,972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6,116	15.81%	48,156,116	15.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减持股份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

2、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1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8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葛洲坝安哥拉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安哥拉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以独立法人资格在安哥拉境内承建各类建筑工程,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葛洲坝安哥拉有限公司。葛洲坝安哥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注册地在安哥拉首都罗安达(LUANDA)市,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1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8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25,045,789股,持股比例为43.54%)2009年3月25日的提议,要求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加提案的内容请见公司即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披露了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1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8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的设计-建造合同(DB)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得到利比亚政府批准及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从移交现场日期开始计算,总工期为48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4年,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与利比亚房屋与基础设施建设委员会(HIB)在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草签了利比亚的黎波里旧城改造项目合同。合同工程内容为对位于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西南部,坐落于二环路与三环路之间,总面积约2200公顷的A5/A(面积约1200公顷)和A5/B(面积1000公顷)两个区块的基础设施进行勘测、评估、规划、设计和施工。

目前,该合同正等待利比亚政府批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利比亚房屋与基础设施建设委员会(HIB)。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该项目合同金额520,740,000利比亚第纳尔(约合4.062亿美元)。项目资金由业主自筹。

该项目开工日以现场移交日为准,开工后48个月内完工。合同为利比亚政府使用的公共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的可能存在主要风险如下:

1、当地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2、利比亚第纳尔对外币的汇率以及人民币升值可能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件及附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通知,2009年3月25日,建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9年3月25日至2010年3月24日止。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质押2.3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9-0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32,256,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5年1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9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粤电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粤电集团持有的粤电力股份3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粤电集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时所增持的股份不受该承诺的约束。

②)粤电集团承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③)粤电集团承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粤电力市盈率(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不高于13倍的情况下,用粤电力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在每年现金红利到账日后的3个月内择机增持A股(增持后资金余额滚存使用),总增持A股规模不超过粤电力股份总额的10%,在每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之内,粤电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④)粤电集团承诺,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⑤)粤电集团承诺,为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⑥)粤电集团承诺,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2、承诺履行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诺未履行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粤电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从2006年1月19日起已被冻结,将于2009年3月30日解冻并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本公司已召开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方案分别为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和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78%、71%和53%,均高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粤电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③)本公司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现金红利到账日后3个月内,粤电力市盈率(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均高于13倍。

④)粤电集团已按承诺承担本公司股改的全部费用。

⑤)粤电集团已按承诺为截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⑥)粤电集团已积极开展粤电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研究工作,并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要求,积极促进粤电力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现阶段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关部门的政策也在逐步出台和不断完善之中,粤电力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工作受政策影响较大。而且,粤电力近几年受燃运价格大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逐年下滑,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一定难度。今后,粤电集团仍将根据有关政策推动粤电力管理层的股权激励。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9年3月30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32,256,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2,256,158	1,232,256,158	99.42%	86.78%	46.34%	0
	合 计	1,232,256,158	1,232,256,158	99.42%	86.78%	46.34%	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475,145	46.61%	-1,232,256,158	7,218,987	0.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32,256,158	46.34%	-1,232,256,158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137,656	0.27%		7,137,656	0.2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4,884	0.00%		64,884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447	0.00%		16,44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9,475,145	46.61%	-1,232,256,158	7,218,98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928,855	53.39%	1,232,256,158	2,652,185,013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754,602,355	28.37%	1,232,256,158	1,986,858,513	74.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26,500	25.02%		665,326,500	25.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9,928,855	53.39%	1,232,256,158	2,652,185,013	99.73%
三、股份总数	2,659,404,000	100.00%		2,659,404,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1,653,002	46.31%	0	0.00%	1,232,256,158	46.34%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合计获得垫付对价偿还股份603,156股,因此,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股改实施日的1,231,653,002股增加至1,232,256,158股。
	合计	1,231,653,002	46.31%	0	0.00%	1,232,256,158	46.3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8日	70	235,684,706	8.86%
2	2007年11月17日	19	3,976,706	0.15%
3	2008年12月18日	8	2,110,255	0.079%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粤电集团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粤电力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粤电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粤电力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09-01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0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09年0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宁向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武祥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美国PLANTRONICS B.V.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与制造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近期与美国PLANTRONICS B.V.公司(以下简称"PLANTRONICS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与制造合同》,合同约定自2009年3月27日起:①)本公司成为PLANTRONICS公司蓝牙耳机首要战略供应商。②)PLANTRONICS公司将把其自行生产的包括中高端产品在内的全部蓝牙耳机转移给本公司制造。③)本公司将根据转移后的实际产能需要优先购买PLANTRONICS公司蓝牙耳机研发、测试、专用生产设备,总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

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设备暨重大合同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09-02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设备暨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与美国PLANTRONICS B.V.公司(以下简称"PLANTRONICS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于日前签订了《战略合作与制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PLANTRONICS公司基本情况

PLANTRONICS公司1961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鲁斯市,于1994年在纽约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PLT。PLANTRONICS公司在1962年推出了第一个通信话务耳机,该公司目前是轻量通信话务耳机产品的世界领先设计者、制造商和销售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自2009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成为PLANTRONICS公司蓝牙耳机首要战略供应商。

2、自2009年3月27日起,PLANTRONICS公司将把其自行生产的包括中高端产品在内的全部蓝牙耳机转移给本公司制造。

3、本公司将根据转移后的实际产能需要优先购买PLANTRONICS公司蓝牙耳机研发、测试、专用生产设备,总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风险

1、该合同仅为框架性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公司虽然成为了PLANTRONICS公司蓝牙耳机首要战略供应商,但受市场波动影响,订单额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PLANTRONICS公司将其自行生产的包括中高端产品在内的全部蓝牙耳机转移给本公司制造,在设备、工艺、人员等方面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购买设备的具体金额也需要根据生产实际进一步确认,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与PLANTRONICS公司的合作进展公告。

3、该合同约定,如本公司提起仲裁,仲裁地应在美国加州,如合作方违约,本公司诉求是否能够得到仲裁机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本公司与PLANTRONICS公司签订的合作合同,一方面将有利于本公司持续扩大蓝牙耳机产品销售份额;另一方面,通过与PLANTRONICS公司的合作,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和自动化生产设备,将有利于本公司在消费类电声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巩固竞争优势。

本公司能够与PLANTRONICS公司达成此次战略合作,表明了本公司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所专注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制造效率、垂直整合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行业顶级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成为世界领先的微型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制造商和服务商奠定了基础。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美国PLANTRONICS B.V.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与制造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09-0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3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电集团)的一笔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上述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履行后,累计为汉电集团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总额将达到7,500万元。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6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期限由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电集团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该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法定代表人:程皓;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电力工程设计、燃料、煤碳购销、铁路营运、铁路工程维护等。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汉电集团资产总额39,466.98万元,负债总额31,698.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9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069.87万元),净资产8397万元,营业收入21,808.27万元,利润总额14.02万元,净利润10.52万元,资产负债率78.7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汉新公司与交行东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限额为1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2009年3月24日至2010年9月24日期间汉电集团与交行东西湖支行在担保限额内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汉电集团与交行东西湖支行于2009年3月24日签订的一笔《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2010年9月24日止,保证期间为2010年9月24日起至担保范围内最后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汉电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30%的股权,截至目前汉电集团为汉新公司提供了总额18,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根据双方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为解决银行短期融资需要,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本次汉新公司在公司决策范围内为汉电集团一笔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汉电集团向银行借款用于解决短期融资需求,符合其公司发展需要,该笔担保风险较小,汉电集团具备到期偿还本次汉新公司为其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6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4,316.20万元)的33.48%;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4%;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因公司2008年度出现亏损,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将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准确数据公司将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汉电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9-0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09年3月23日向公司全体9名董事发出,于2009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公司同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同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782,908.00元。

关联董事高峰、杨宏军、孟昭彬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在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10)。

2、同意《关于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2008年授信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桥梁机械钢结构产品能够按时投入,缓解流动资金不足,同意公司在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9-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同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782,908.00元。

● 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高峰、杨宏军、孟昭彬予以回避。

● 上述交易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由公司按照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制作装载机架和机构等设备并销售给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4,782,908.00元。

鉴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50%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峰、杨宏军、孟昭彬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是我国采煤机设计制造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出口基地,2008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合作投资对公司进行了战略重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50%股份。公司总资产5.8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按照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制作装载机架和机构等设备并销售给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4,782,908.00元。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同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梁定邦、段秋关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

4、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5、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4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接到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和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海南东环铁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指出:确定本公司为新建海南东环铁路项目钢材A29包件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772,446,980.00元。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指出:确定本公司为厦深铁路广东段项目A29包件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315,834,130.00元。

以上两项中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1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海吉星渔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深圳市海吉星渔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吉星渔港")49%的股权(详见公司2009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根据转让流程,果菜公司将于2009年3月27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海吉星渔港49%股权。现将海吉星渔港公开挂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挂牌交易场所: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

二、转让对象:海吉星渔港49%股权

三、挂牌价格:1489.79万元

四、挂牌条件:

1、果菜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吉星渔港49%股权给投资者,转让价格须不低于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机构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吉星渔港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并且不低于2007年果菜公司受让该49%股权的价格;

2、公开挂牌征集两名投资者作为联合求购方,两名投资者总共持有海吉星渔港的股权比例为49%,其中单个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和转让后最高不超过28%;

3、投资者联合求购时须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700万元,该保证金在求购成功后转为转让款的一部分;

4、转让款须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鉴于公司与果菜公司已代海吉星渔港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1亿元债务,本次受让方须同意按受让比例承担该笔债务。海吉星渔港仍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实际偿付时,本次受让方须同意由海吉星渔港以房产抵押贷款或新老股东共同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方式偿还。

五、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海吉星渔港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其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海吉星渔港申报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该等资产/负债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125号《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途径的资产加和法)。

5、评估结果: (单